

---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仁和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委托人: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世纪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世纪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仁和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和北京市顺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普办）下发的文件精神，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仁和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负责单位清查底册整理、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数据编码、正式登记、查遗补漏、查询反馈和质量检查等工作，对分管片级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审核，并协助甲方进行督查，同时针对此项目提供项目辅助工具等（详见附件1）。

乙方严格执行区、镇两级经普办工作部署要求。具体服务标准执行《顺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 二、服务内容执行周期：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服务结束。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 1200767.27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 分期支付 的方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一期费用：合同总价的 50%。共计人民币 600383.63 元，

（大写）陆拾万零叁佰捌拾叁元陆角叁分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费用。因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时间顺延。

第二期费用：合同总价的 50%。共计人民币 600383.64 元，

（大写）陆拾万零叁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项目最终验收评审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因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时间顺延。

### （三）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税号：11110110780212935C

单位地址：顺义区顺平西路九号

电话号码：010-694483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银行账户：11121301040008993

##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断委托，所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在商定时间完成统计、登记任务，乙方应承担其间的往返交通费用，并放弃收取本约定书约定

---

的价款的权利。

2. 乙方在统计、登记验收工作中存在未能如实反映察访情况或存在瞒报、漏报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退还相关费用。

###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有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书面文件。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缔约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 **六、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保密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8月 5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世纪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8月 5日

附件一：

项目辅助工具					
序号	品名	用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电脑	-	台	12	
2	手机流量及话费		-	12	
3	马甲	-	件	130	户外多口袋马甲，喷涂五经普标识和字体